

# 一套房滋生“连环套”遗嘱

丈夫已立遗嘱把房传给儿子,拆迁换房后妻子又把房留给他人

本报曲阜2月23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周祥云) 曲阜的赵民在外工作多年,在此期间其父亲和已育有两子的孔某结婚,赵父曾立遗嘱所住房子由赵民来继承,后该房拆迁换取了一套楼房,赵父去世后孔某又立一份代书遗嘱,这套房子归其孙子所有。赵民起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其父亲留下的遗产。近日,曲阜法院判决赵父所立遗嘱有效,住房是赵父和孔某的共同财产,赵民有权继承属于父亲的那部分,房子估价后赵民得款75000元。

赵民成年后便离开曲阜到日照工作,之后在日照安家。1970年其父与孔某登记结婚,孔某当时已育有两子赵文和赵明。1991年赵父书写了遗嘱,规定了其住房由赵民来继承,1998年也将房主的名字改成赵民。1999年该房屋拆迁,置换为一套住房,2000年赵民的父亲去世。2005年孔某留下代书遗嘱,将该楼房由赵明的儿子赵小明继承,2006年春孔某去

世。2010年8月,赵民将赵文、赵明及其子赵小明起诉至曲阜法院,要求继承其父亲留下的遗产,依法分割该套住房。在审理中,该套房屋经评估价值15万元。在诉讼过程中,是否已过诉讼时效、两份遗嘱是否有效,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法院认为,双方诉前就遗产分割问题有过协商,诉讼时效已经中断,另外也没有超过最长20年的诉讼时效,故超过诉讼时效的答辩主张,不予支持。赵父的自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系有效遗嘱。孔某的代书遗嘱,没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系无效遗嘱。双方争议的楼房系老住房置换而来,应属赵父与孔某的共同财产,赵父的部分,根据其遗嘱由赵民继承;孔某的部分依据法定继承由赵文、赵明继承,故判决赵文和赵明二人连带给付赵民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75000元。赵文、赵明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 法官点评

曲阜法院民一庭

法官 周祥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孔某的代书遗嘱,没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要件,系无效遗嘱。

赵父的自书遗嘱,与1998年赵某将房屋过户给赵民这一事实相吻合,可以证实是赵父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有效遗嘱。但赵父在该遗嘱中未征得配偶孔某的同意,而处分属于孔某财产的内容部分无效。

## 偷得电动车就近藏匿 来取赃物时自投罗网

本报曲阜2月23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胡勇 孔猛) 一惯偷偷得一辆电动车后藏匿在附近小区内,准备等到夜间无人时再取走,谁知办案民警经过查找发现了被盗电动车,并在附近“守株待兔”,成功将惯偷抓获。

2月19日早上6时许,曲阜市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接到报警,一市民称自己放在某医院院内的一辆电动车丢失。值班民警经过查找,在医院附近的一个小区

内发现了被盗电动车。考虑到盗窃电动车的嫌疑人有可能会回来取车,民警立即在附近埋伏“守株待兔”。

当晚9时许,一名男子靠近被盗电动车准备将其转移时,被埋伏已久的民警当场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盗窃用工具一宗。

经过审查,该盗窃人员系淄博市人张某某,曾两次因盗窃被劳动教养。

目前,张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15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因闹离婚遭丈夫殴打 女子告丈夫非法持枪

本报邹城2月23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王相婷) 夫妻二人感情不和闹离婚,谁知到了婚姻登记处丈夫却拒绝签字,并在出了婚姻登记处后当街殴打妻子。妻子一怒之下到公安局告发丈夫非法携带枪支。2月21日,涉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嫌疑人杨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邹城市的李某某和杨某某是一对夫妻,由于感情不和,2月21日下午,两人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手续,

而丈夫杨某某却不愿签字离婚。走出了婚姻登记处,两人在街上发生了争执,杨某某在大街上就对妻子李某某进行殴打。

李某某一怒之下,拦下一辆警车赶到了邹东公安分局,告发其丈夫杨某某曾因家庭纠纷,在家中用手枪威胁、恐吓过自己。邹东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展开抓捕行动。当日下午5时许,民警在杨某某的租住地将其抓获,现场收缴黑色仿五四式手枪(气枪)一把和9发五四式手枪子弹。



民警进村纳谏

日前,嘉祥县梁宝寺镇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曹铺村,开展“警民恳谈会”,让村民向民警提出关于治安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进嘉祥公安局“大讨论、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图为梁宝寺镇派出所民警正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本报记者 晋森 本报通讯员 权尊彦 摄影报道

## 借别公司名义揽工程 所签施工合同遭撤销

本报曲阜2月23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杨其灿) 孟某假借别公司的名义承包工程,后被对方发现,对方要求撤销所签工程合同,并返还工程款。近日,曲阜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双方所签合同。

2010年3月,孟某以曲阜自来水公司负责人的名义,与曲阜一村委会签订了自来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约定了由孟某给该村委会进行施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孟某对村内部分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孟某在村委会处预支了部分施工款项。后村委会得知曲阜市自来水公司无孟某此人,合同书中“自来水公

司工程部专用章”也不是该公司的公章。村委会于是通知孟某终止合同,要求孟某返还工程款,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孟某以曲阜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人的名义与村委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村委会未尽审查核实之责,对孟某假借他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存在重大误解,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该合同应予撤销。该专项工程涉及民生和质量安全问题,孟某虽无相应资质,但对工程进行了部分施工,应有资质的部门核定实际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可进行账务结算,故村委会要求孟某返还工程款的主张不予支持。

## 转让股权十年后反悔赖账

法院判决: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本报济宁2月23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韩梅 赵秀芝) 13年前的股份一元一股,13年后涨到每股八块钱。看着一年比一年多的分红,王某后悔自己转让了股权,声称股权转让协议是在酒后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下签订的,应视为无效。近日,金乡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王某败诉。

王某和周某同是金乡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1997年6月,王某急着用钱,将自己享有公司的股份以9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签订协议当天,两人在一起喝了些酒。十几年来,两人关系一直不错,

也没向公司变更股份登记,其间的三次分红都是王某领取后转交给周某。13年间,股份由原来的每股一元钱涨到了每股八元钱。

2010年公司改制,需要变更股权登记,王某却拒绝配合,并称13年前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在他酒后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下签订的,不算数。周某无奈将其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该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王某辩称,协议是在他酒醉状态下签订的,当时意识不清醒,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他和周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违反了有关规定,应为无效合同。

法院审理查明,自两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股份的赔赚都与王某无关,并让王某的侄子做见证人。其间两人并没变更股权登记,且三次分红都是由王某转交给周某的。其间,王某也没有提出合同无效或应予撤销的主张,应当说王某转让其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完整,而非其所说在喝醉酒意识不清醒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原告、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并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对王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原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